

惠誉博华 G-SIBs 预测与公布名单基本一致，未来中国 G-SIBs 或将加速推进 TLAC 工具的外源补充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公布，与预测结果基本一致

2023 年 11 月 27 日，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公布 2023 年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名单，本次公布的名单中来自于中国的商业银行数量上升至五家，除持续多年入选的“四大行”以外，交通银行首次入选 G-SIB 名单第一组（bucket 1），而去年处于名单第一组的建设银行及农业银行在最新名单中上升至第二组（bucket 2），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仍保持在第二组。因此，最新名单中来自中国的商业银行有 4 家处于第二组、1 家处于第一组。惠誉博华于 2023 年 10 月对 G-SIB 名单进行了预测，以上中资银行名单及组别变化均与我们预测完全一致。其余入选 G-SIBs 的银行中，除瑞士银行分组组别与我们预期有所不同之外，其余结果均与我们此前预测完全一致（详见：2023 年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分组预测）。惠誉博华此前认为，由于 FSB 在发布 G-SIB 名单时会基于样本机构公布的上一年末的数据进行评判，瑞士银行在 2022 年末尚未与瑞信进行合并，因此根据瑞士银行自身数据单独计算，应被划分至第一组，但未来存在提升至第二组别的可能。根据此次最终名单公布的信息，瑞士银行 G-SIB 最终评分为 195，处于 G-SIBs 第一组别范围之内，该结果与惠誉博华预测一致，系监管判断调整导致其最终被划分至 G-SIBs 第二组别。

静态缺口有所扩大，各类资本工具及非资本债务工具发行或将提速

近年来在宏观经济下行背景下，中国 G-SIBs 积极配合政府实施跨周期与逆周期调节，加大实体经济信贷支持力度，不过快速增长的信贷规模亦推升了风险加权资产（RWA）较快增长。由于 RWA 增速快于资本净额，使得 2023 年 9 月末“四大行”静态缺口较上年同期有所扩大。

分析师

彭立
+86 (10) 5663 3823
li.peng@fitchbohua.com

李运桥
+86 (10) 5663 3821
yunqiao.li@fitchbohua.com

刘萌
+86 (10) 5663 3822
meng.liu@fitchbohu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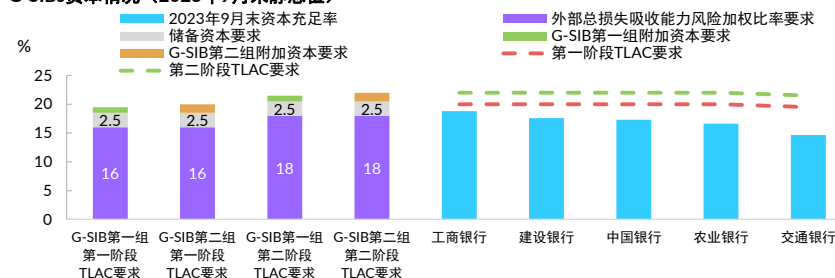
媒体联系人

李林
+86 10 5957 0964
jack.li@thefitchgroup.com

组别	FSB 公布 2023 年 G-SIBs 名单	惠誉博华预测 2023 年 G-SIBs 名单
第五组	无	无
第四组	摩根大通	摩根大通
第三组	花旗银行、汇丰银行、美国银行	花旗银行、汇丰银行、美国银行
第二组	法巴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巴克莱、三菱日联、建设银行↑、德意志、高盛、农业银行↑、瑞士银行↑	法巴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巴克莱、三菱日联、建设银行↑、德意志、高盛、农业银行↑
第一组	法农信贷、摩根士丹利、法国兴业、桑坦德、三井住友、RBC、富国银行、瑞穗银行、多伦多道明、纽约梅隆、荷兰国际、道富、渣打银行、交通银行↑、BPCE	法农信贷、摩根士丹利、法国兴业、瑞士银行、桑坦德、三井住友、RBC、富国银行、瑞穗银行、多伦多道明、纽约梅隆、荷兰国际、道富、渣打银行、交通银行↑、BPCE

注：文中绿色字体代表此次组别提升的机构，红色字体代表最终公布结果与惠誉博华预测存在差别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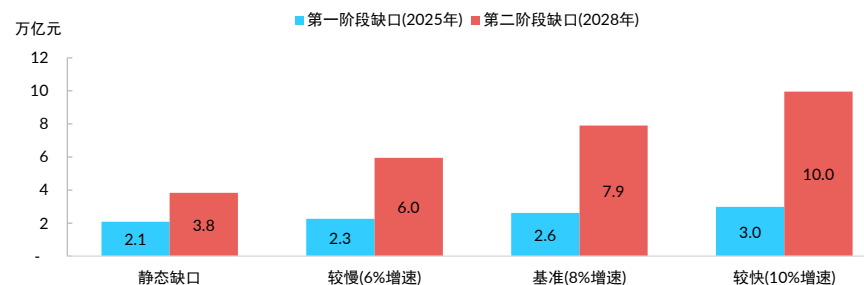
G-SIBs 资本情况（2023 年 9 月末静态值）



数据来源：银行定期披露报告，惠誉博华

注：静态缺口为 2023 年 9 月末与 TLAC 资本要求存在的静态缺口，其中交通银行在首次入选 G-SIB 名单后，需要于 2027 年前达到第一阶段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

不同 RWA 增速假设下“四大行”合计总损失吸收能力缺口



数据来源：Wind，银行披露报告，惠誉博华

注：图中 TLAC 资本要求包含储备缓冲和 G-SIBs 附加资本要求

动态缺口方面，在基准情景下（RWA 增速 8%）下，至 2025 年初第一阶段“四大行”整体 TLAC 缺口约为 2.6 万亿元，至 2028 年初第二阶段 TLAC 缺口约为 7.9 万亿元。交通银行由于刚入选 G-SIB 名单，拥有三年的缓冲期，目前至第一阶段 TLAC 要求的静态缺口约为 4000 亿元，基准假设下动态缺口约 7000 亿元。值得一提的是，以上缺口未考虑存款保险基金影响。根据《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在第二阶段存款保险基金可计入的规模上限为银行 RWA 的 2.5%，第二阶段可计入的规模上限为银行 RWA 的 3.5%。对于存款保险基金的计入方式最终以实缴还是上限计量，目前尚无明确指引。考虑到现阶段中国存款保险基金余额较为有限（2022 年末为 549.4 亿元），若以实缴计入则对中国 G-SIBs 总损失吸收能力压力缓解程度相对有限。

综上，惠誉博华认为，由于时间窗口的缩短，中国“四大行”亟需在 2024 年提升各类资本工具及目前尚无发行先例的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TLAC 工具）发行速度。交通银行亦需在未來三年内加大外部资本及 TLAC 补充力度。

“四大行”需于 2025 年首次满足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交通银行则需入选名单后三年内满足相关规定

根据 FSB 及中国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2022 年以前被认定的中国 G-SIBs（四大行），需分别在 2025 年及 2028 年初分阶段满足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风险加权比率（TLAC/RWA）不低于 16% 及 18% 的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被认定的银行（交通银行），应当自被认定之日起三年内满足规定的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若按照被认定后次年 1 月 1 日开始推算，交通银行本次入选需在 2027 年 1 月 1 日满足 TLAC 第一阶段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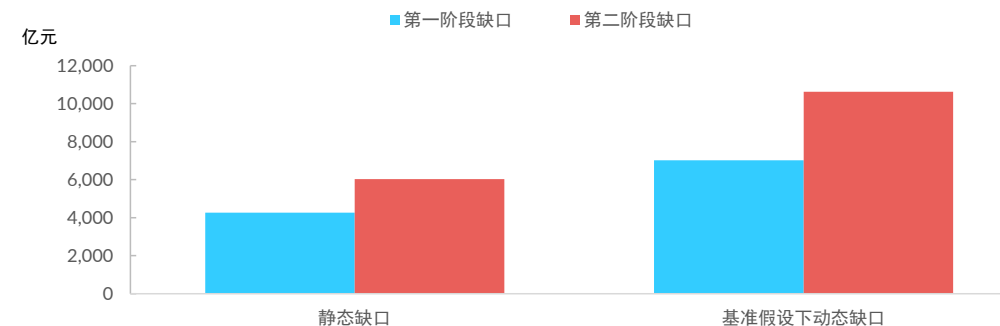
本次新增入选名单及组别上升，将推升中国 G-SIBs 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规定，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当同时满足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比率要求和缓冲资本（储备资本、逆周期资本和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监管要求。即除分阶段满足 16% 和 18% TLAC 风险加权比例以外，还需额外满足储备资本（2.5%），逆周期资本（目前为 0），G-SIB 附加资本要求（第一组 1%、第二组 1.5%）。综上，按照累加计算，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及农业银行“TLAC/RWA”比例需分别在 2025 年和 2028 年初达到 20% 和 22%，而交通银行该比例则需在 2027 年初达到 19.5%。

对于入选 G-SIBs 的机构而言，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可以通过发行 TLAC 工具，或包括二级资本债在内的其他各类资本工具来满足。目前为止，入选 G-SIBs 名单的五家银行尚未发行任何

TLAC 工具，从 2023 年第三季度末的资本充足率观察，工商银行这一指标达到 18.79%，与 2025 年对应 20% 的“TLAC/RWA”比率要求最为接近。相比之下农业银行与交通银行资本充足率水平相对居后，与各自对应的第一阶段“TLAC/RWA”比率要求存在更大差距。

整体而言，“四大行”TLAC 缺口仍存补充压力，根据 2023 年 9 月末的静态值观察，四家银行距离 2025 年第一阶段合并缺口大约为 2.1 万亿元，距离 2028 年第二阶段要求的合并缺口约为 3.8 万亿元，对比此前测算结果（详见：[银行业资本分析与展望：资本补充维持高位，分化态势深化延续](#)），缺口有所扩大。考虑到当前时点已距离 2025 年第一阶段的达标日期较为接近，惠誉博华认为未来“四大行”存在进一步严格控制资本消耗的可能，RWA 增速或低于 2023 年三季度同比水平。此外 2023 年 11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正式稿，对比此前《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内容，正式稿对内部评级法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修订相对有限，惠誉博华认为由此带来的风险加权资产规模增速变动影响较小。基于上述考虑，在风险加权资产增速基准假设为 8% 的情景下，我们测算“四大行”距离满足第一阶段要求仍存在 2.6 万亿动态缺口，距离第二阶段要求存在 7.9 万亿缺口。但若“四大行”进一步严格控制风险加权资产增长，将增速维持在低位（6%），预计第一阶段缺口将缩窄至 2.3 万亿，补充压力将得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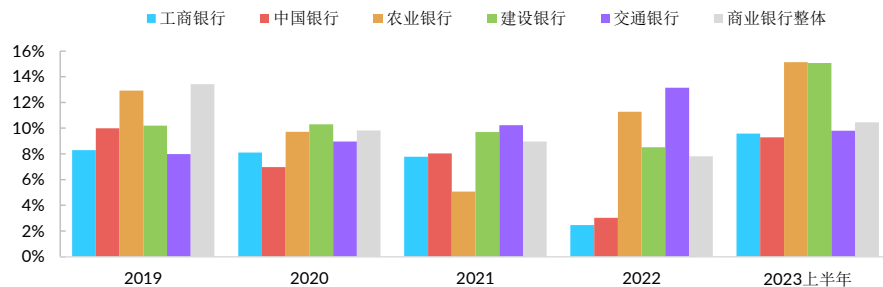
交通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缺口



数据来源：Wind，银行披露报告，惠誉博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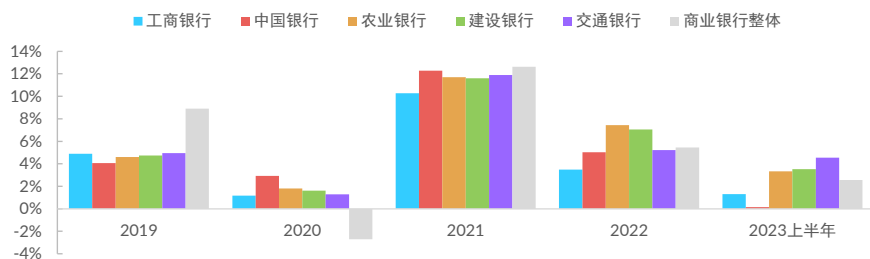
注：图中 TLAC 资本要求包含储备缓冲和 G-SIBs 附加资本要求

G-SIBs风险加权资产增速



数据来源: Wind, 银行披露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惠誉博华

G-SIBs净利润增速



数据来源: Wind, 银行披露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惠誉博华

一定程度缓解。交通银行为此次首次入选 G-SIBs 名单, 拥有三年时间满足相关 “TLAC/RWA” 比例要求, 时间对比 “四大行” 相对宽松, 从 2023 年 9 月末数据观察其存在约 4000 亿元的第一阶段静态缺口, 但若考虑到未来 3 年的风险加权资产增长, 基准情景下其缺口约为 7000 亿元。

2023 年信贷加速投放与资本内生能力减弱联袂推升 TLAC 缺口, 未来中国 G-SIBs 或将加速推进 TLAC 工具的外源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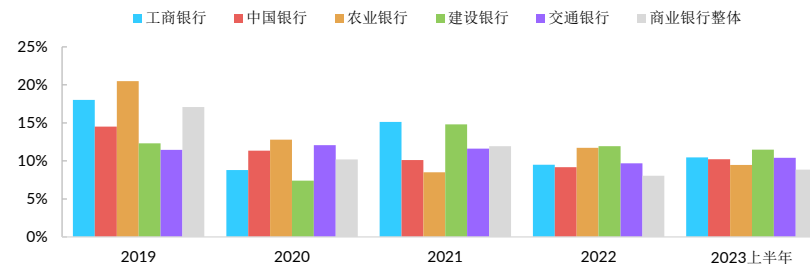
虽然距离达标的窗口日益临近, 但 “四大行” 的 TLAC 缺口出现扩大, 这其中小部分因素可以归结于建设银行与农业银行因组别提升带来的影响, 但更大的影响则来自于近期各机构较高的 RWA 增速。2023 年上半年, 监管积极引导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企稳回升, 中国 G-SIBs 加大贷款的投放力度, 上半年均维持了相对较高的 RWA 增速, 其中建设银行与农业银行 RWA 增速超过 14%, 为最近 5 年内最高值。与此同时, 由于净利差空间受到挤压, 2023 年上半年中国 G-SIBs 净利润

增速均低于 5%。内生资本增速远低于 RWA 增速, 一定程度上导致 TLAC 缺口较往年有所扩大。惠誉博华认为, 虽然三季度经济改善优于预期, 但当前经济复苏基础还不够牢固, 我们预计政府将继续着力扩大国内有效需求, 并保持货币政策的合理充裕, 中国 G-SIBs 将继续保持一定规模的信贷投放, 在内生资本能力得到改善之前, TLAC 缺口或将主要依赖于外源性补充。

为在 2025 年满足第一阶段 TLAC 要求, 近年来中国 G-SIBs 资本工具的发行规模持续维持在高位。2023 年初至 11 月 6 日, 中国 G-SIBs 合计发行资本工具 7,000 亿元, 与 2022 年同期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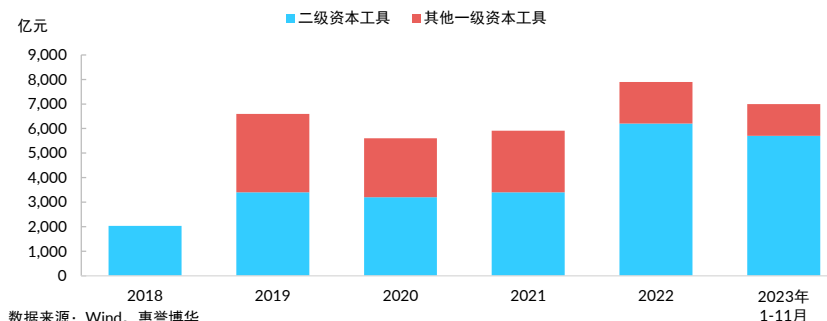
2024-2027 年, 中国 G-SIBs 存在年均超过 3,000 亿元二级资本债进入赎回期, 为保持资本水平稳定, 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分别获得在未来一到两年间发行 4,500 亿、4,500 亿和 2,000 亿资本工具额度, 此举将有效弥补未来几年间二级资本债到期赎回对资本造成的负面影响。若考虑未来二级资本债到期赎回并假设新公布的额度将在 2025 年前全部完成发行, 前述三家银行的 2025 年静态 TLAC 缺口将分别缩窄约 2,700、3,200、1,700 亿元。

G-SIBs资本净额增速



数据来源: Wind, 银行披露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惠誉博华

G-SIBs资本工具发行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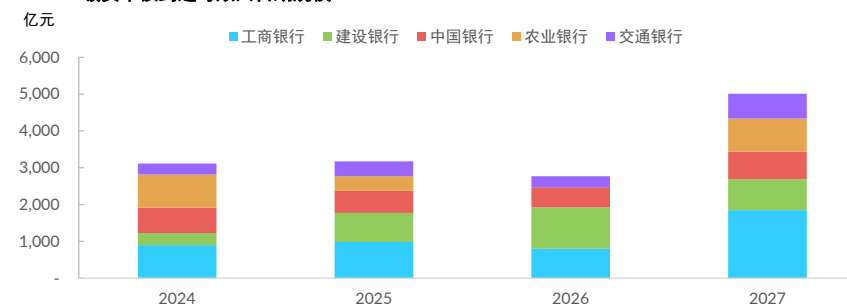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惠誉博华

另外，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此前亦表示将确保中国的 G-SIBs 按期满足 TLAC 监管要求，并将“推进 TLAC 工具的外源补充，统筹规划资本工具、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的发行”，“推动 TLAC 工具发行，加大市场培育力度。应继续加大对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的市场培育力度，改善发行环境，拓宽投资者范围，鼓励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赴境外市场发行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

惠誉博华认为，外源性资本工具的发行仍将是补充 TLAC 缺口的最主要途径，伴随 2025 年时间窗口临近，在央行推动下，中国“四大行”有望自 2024 年起在境内及境外市场发行 TLAC 工具。交通银行虽本年度首度入选 G-SIB，并于 2027 年才面临首个考核窗口，但交通银行资本水平显著低于四大行，补充需求更为迫切，预计也将尽快制定 TLAC 工具发行计划。考虑到目前“四大行”资本水平已经远超中国监管机构及巴塞尔委员会的要求，TLAC 工具受益于其相对传统资本工具靠前的偿付顺序和可能更低的发行成本，在未来几年或将替代一部分传统资本工具份额，传统资本工具的发行量或在大量 TLAC 工具发行后有所下降。

G-SIBs 二级资本债到达可赎回日期规模



注：若债务工具不存在可赎回日期，则以最终到期日计算
数据来源：Wind，银行披露报告，惠誉博华

附录：

TLAC缺口测算说明

本次TLAC缺口测算，是基于近年中国五家G-SIBs风险加权资产实际增长情况，并对未来情景进行假设而进行：

- 假设一：较慢风险加权资产增速（6%），该假设下未来五家G-SIBs考虑第一阶段达标时间临近，为节约资本加大力度主动放缓信贷投放增速，风险加权资产规模增速明显放缓；
- 假设二：基准风险加权资产增速（8%），该假设情景下五家G-SIBs风险加权资产增速较2023年前三季度有所放缓，回落至与2022年接近水平；
- 假设三：较快风险加权资产增速（10%），若宏观经济遭遇压力，五家G-SIBs维持信贷投放速度以支持经济发展，风险加权资产增长速度保持在较高水平。

损失吸收能力缺口测算假设			
增速假设	较慢	基准	较快
RWA增速	6%	8%	10%
净利润增速	5%		
派息率	30%		

免责声明

本报告基于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誉博华”）认为可信的公开信息资料编制，但惠誉博华不对该等信息或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或预测仅反映惠誉博华于本报告发布日的判断和观点，在不同时期，惠誉博华可能发布与本报告观点或预测不一致的报告。

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评估或预测仅供参考，本报告不构成对任何个人或机构推荐购买、持有或出售任何资产的投资建议；本报告不对市场价格的合理性、任何投资、贷款或证券的适当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会计和/或监管方面的合规性或适当性)或任何投资、贷款或证券相关款项的免税性质或可征税性作出评论。个人或机构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因素。对依据或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惠誉博华及相关分析师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版权仅为惠誉博华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等任何形式侵犯惠誉博华版权。如征得惠誉博华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惠誉博华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惠誉博华对本免责声明条款具有修改和最终解释权。